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6年3月17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事项。我们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分红的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的需要，因此，同意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核实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工作规范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、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并能按时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、提升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
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金云

孙金云

魏巍

魏 猥

陆怡皓

陆 怡 皓

2016年3月17日